

关于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文 号： 环办[2005]126 号 主 题 词： 环保 建设项目 资质 通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文件

环办[2005]126 号

关于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将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切实加强新形势下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管理，保证环境影响评价资质（以下简称“评价资质”）审查的严肃性和有效性，现将《管理办法》执行中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我局将不定期受理评价资质的各项申请，并按照《管理办法》和本通知要求对申请机构进行审查。审查程序一般包括材料初审、专家评审、现场核查、征求意见、公示及审查结果公告。审查时限为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其中专家评审、征求意见、公示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二、评价资质的申请程序按《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申请机构可直接向我局申请，其中对首次申请评价资质的机构，我局将征求申请机构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视具体情况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对其他有关评价资质的申请，我局将视具体情况征求申请机构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和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三、为便于掌握与核实申请机构的真实情况，首次申请评价资质、晋升资质等级和因改制、分立、合并等情况申请资质证书更名的机构，除按《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材料外，还应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本机构环境影响评价专职人员的受聘证明。其中，事业单位事业编制人员应提交所在单位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企业或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应提交所在单位出具的劳动合同及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离退休后的返聘或聘用人员应提交离退休证明及所在单位出具的返聘证明或劳动合同。

（二）单价或单项总价在十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购置证明（发票、产权证明复印件等）。

（三）法人代表个人简历、身份证复印件。

（四）企业法人机构的企业章程（含出资人、出资比例等）。

四、2006年1月1日前已取得评价资质且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的评价机构，尚未达到《管理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的，可按照原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评价范围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但不得擅自将原资质证书规定的评价范围扩大为《管理办法》中重新分类的评价范围。甲级评价机构适用此规定时间延长至2006年12月31日。乙级评价机构适用此规定时间延长至2007年12月31日。

五、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评价机构的日常监督与指导，定期公布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日常考核和业绩等情况；发现评价机构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及时向我局报告，并提出处罚建议，同时附具相关说明材料。对申请之日前一年内受到我局处罚的评价机构，不予批准调整评价范围、晋升资质等级或重新批准评价资质。

特此通知。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